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42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 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 會議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志宏(請假) 紀錄：專員賴淑娟  
(由出席委員互推曹委員天瑞為主席)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天瑞、莊委員文生、黃委員寶桂、游委員敏傑、林委員忠熙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張總幹事謙祥、趙副總幹事傅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(賴專員淑娟代)、吳組長玟怡(請假)、高組長啓文、張主任書豪(黃辦事員能鋒代)、黃主任惠萍、林主任六山

### 肆、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442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### 伍、 報告事項

#### 一、 報告前次(第 441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縣候選人登記資格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本會 112 年 12 月 7 日宜選一字第 1120008482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該會 112 年 12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590G 號函審定符合規定。	結案
二	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候選人政見稿審	照案通過	第四組 第三組	本會已依規定刊登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。	結案

	查，提請審議。				
三	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本會 112 年 12 月 8 日宜選四字第 1123450164 號函通知各候選人符合規定同意登記。	結案
四	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政黨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，提請審議	照案通過	第四組	本會 112 年 12 月 8 日宜選四字第 1123450163、11234501631、11234501632 號函分別請 3 個政黨轉知監察員參加各公所辦理之講習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- 二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開票所地點，前經本會 112 年 11 月 20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2451 號公告在案。又 112 年 11 月 30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2541 號公告壯圍鄉投開票所編號 0271 名稱變更、本會 112 年 12 月 15 日宜選一字第 11231502671 號公告頭城鎮投開票所編號 0197 地址勘誤、五結鄉投開票所編號 0357 名稱變更。(第一組報告)

決定：洽悉。

- 三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已於本 (113) 年 1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。本次選舉 431 個投開票所，自上午 8 時起開始投票，下午 4 時完成投票。宜蘭縣選舉概況，如附件 1。(第一組報告)

- (一)總統副總統選舉宜蘭縣投票率為 70.99%，投票率最高為羅東鎮 72.87%，投票率最低為南澳鄉 64.75%。候選人得票數：柯文哲、吳欣盈 70,171 票；賴清德、蕭美琴 119,517 票；侯友宜、趙少康 77,441 票。檢附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宜蘭縣選舉概況

表」及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宜蘭縣得票數（率）表」。

(二)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票率為 71.21%，檢附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概況表」及「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宜蘭縣選舉區各鄉（鎮、市）得票數一覽表」。

(三)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票率為 58.62%，檢附「第 11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得票數一覽表」。

(四)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票率為 66.16%。檢附「第 11 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在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得票數一覽表」。

(五)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投票率為 70.93%。檢附「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各政黨得票數（率）表」及「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在宜蘭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得票數一覽表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有民眾檢舉投票日 2 人從事競(助)選活動情事，本會將於行政程序調查完畢後，提監察小組會議審議，再提委員會會議審定。(第四組報告)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頭城鎮拔雅里里長候選人（未當選人）林天生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（112 年度選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），其已依本會通知於 113 年 1 月 9 日向頭城鎮公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1 萬 9,950 元整。(第一組報告)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壯圍鄉永鎮村村長候選人（當選人）呂文章，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，有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（112 年度選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），其已依本會通知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向壯圍鄉公

所繳回已領取之每票 30 元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臺幣 9,810 元整。

(第一組報告)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選舉已於本(113)年 1 月 13 日完成投開票。
- 二、本縣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為 71.21%，投票率最高為羅東鎮 73.05%，投票率最低為南澳鄉 56.71%。候選人得票數：陳俊宇 107,308 票、林錦坤 1,754 票、邱介勳 647 票、陳琬惠 53,499 票、林意評 6,201 票、黃琄婷 86,120 票。
- 三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(如附件 2)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擬訂「宜蘭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 22 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呂文章，因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行為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 12 月 15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(112 年度選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)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「……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……。」，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27 日府民行字第 1120224711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按上開規定，本案補選應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前辦理完成。

二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1個半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3月15日止，計1個半月。

三、本次選務工作，擬訂於113年1月17日發布補選公告，113年3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
- (一)113年1月17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- (二)113年1月1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- (三)113年1月29日至1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- (四)113年1月31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- (五)113年2月18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- (六)113年2月23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- (七)113年3月3日公告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- (八)113年3月5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- (九)113年3月9日投票、開票。
- (十)113年3月14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一)113年3月16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二)113年3月18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
四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
五、檢附「宜蘭縣第22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供參，如附件3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
二、參酌本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時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1萬3,000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（即112年9月底）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20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）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1月17日）同時公告。

112年9月底壯圍 鄉永鎮村人口總數 (864人) × 70%	×	基本金額 20元	+	固定金額 20萬元	=	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(尾數以千元計) 21萬3,000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壯圍鄉永鎮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（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。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1	永鎮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壯圍鄉永鎮村 7鄰壯濱路四段375號	永鎮村	全村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擬訂「宜蘭縣第22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22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陳舜鴻，因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妨害投票正確行為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12月29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（112年度選上字第22號民事判決）。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「……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……。」，宜蘭縣政府113年1月12日府民行字第1130006054A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按上開規定，本案補選應於113年3月28日前辦理完成。
- 二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1個半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113年2月16日至113年3月31日止，計1個半月。
- 三、本次選務工作，擬訂於113年1月17日發布補選公告，113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  - （一）113年1月17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 - （二）113年1月1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 - （三）113年1月29日至1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  - （四）113年1月31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  - （五）113年2月23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  - （六）113年2月25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
- (七)113年3月10日公告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- (八)113年3月12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- (九)113年3月16日投票、開票。
- (十)113年3月21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一)113年3月23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(十二)113年3月25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
四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
五、檢附「宜蘭縣第22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供參，如附件4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- 二、參酌本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時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，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5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20萬5,000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（即112年9月底）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20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,000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）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1月17日）同時公告。

112年9月底大同鄉復興村人口總數 (298人) × 70%	×	基本金額 20元	+	固定金額 20萬元	=	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(尾數以千元計) 20萬5,000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擬訂宜蘭縣第22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（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。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1	復興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大同鄉復興村5鄰泰雅一路61巷5號	復興村	全村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：擬訂「宜蘭縣第22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林坤鎮，因第 99 條第 1 項交付賄賂之行為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 12 月 29 日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（112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）。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「……村里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……。」，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130008798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。按上開規定，本案補選應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前辦理完成。
  - 二、按「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」，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村里長「辦理選舉期間」為 1 個半月。本案選舉期間擬自 113 年 2 月 16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，計 1 個半月。
  - 三、本次選務工作，擬訂於 1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補選公告，113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。補選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：
    - (一)1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補選公告。
    - (二)113 年 1 月 18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。
    - (三)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。
    - (四)113 年 1 月 31 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。
    - (五)113 年 2 月 23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。
    - (六)113 年 2 月 25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。
    - (七)113 年 3 月 10 日公告村長補選候選人名單。
    - (八)113 年 3 月 12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。
    - (九)113 年 3 月 16 日投票、開票。
    - (十)113 年 3 月 21 日前審定當選人名單。
    - (十一)113 年 3 月 23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    - (十二)113 年 3 月 25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  - 四、本會擬依上列時程辦理相關選務事務實施之公告事項。
  - 五、檢附「宜蘭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草案供參，如附件 5。
- 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知相關單位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一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登記為候選人時，應繳納保證金；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。
- 二、參酌本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時，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，擬訂本次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二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2 萬 5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4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揭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標準，係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（即 112 年 9 月底）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 70，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，加上一固定金額（新臺幣 20 萬元）之和（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,000 元之尾數時，其尾數以新臺幣 1,000 元計算之）。由縣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補選公告之日（即本年 1 月 17 日）同時公告。

112 年 9 月底宜蘭市七張里人口總數 (1,736 人) × 70%	× 基本金額 20 元	+	固定金額 20 萬元	=	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(尾數以千元計) 22 萬 5,000 元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	--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三案：擬訂宜蘭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審議。（第一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下（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地點相同）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。

投開票所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1	七張社區守望相助隊辦公室	宜蘭縣宜蘭市七張里6鄰七張路390號	七張里	1-5
02	七張社區活動中心	宜蘭縣宜蘭市七張里10鄰七張路537號	七張里	6-10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40 分